

# 鹿鳴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貳、地點：書面審查

參、主席：校長黃志榮

記錄：王淑慧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特教工作報告與檢討改進計畫

1. 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已申請發放完成。
2. 適應體育運動會於 3/19(五)由輔導組長及特教老師帶領學習中心全體學生前往參加，獲得佳績，獲獎名單如下：

班級	姓名	獎項
104	黃 0 明	壘球擲遠第一名
104	黃 0 明	100 公尺第二名
106	王 0 翔	100 公尺第二名
106	王 0 翔	急行跳遠第二名
203	鄭 0 恩	急行跳遠第五名
203	鄭 0 恩	推鉛球第一名
302	黃 0 青	急行跳遠第三名
304	郭 0 均	100 公尺第二名
304	郭 0 均	急行跳遠第六名
310	陳 0 帆	壘球擲遠第二名
310	郭 0 瑜	100 公尺第三名

3. 本校申請彰化縣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團隊服務學生名單(舊生):施○淇、葉○廉、謝○宏。
4. 本校申請彰化縣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學生名單(舊生)名單：王○翔
5. 校申請彰化縣 110 學年度資優類學生巡迴輔導服務學生名單(舊生)名單：尤○璇、王○濤、鐘○閔、張○佑。
6.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5/19~7/2 的課程皆採線上學習，特教老師協助指導學生線上學習的操作並持續追蹤學習情形，大部分學生皆能穩定使用並完成作業。
7. 彰化縣 110 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目前交件數目 2 件。有意參加的同學於 6/21 前交件至輔導室。
8. 110 適性安置名單

序號	縣市行政區 / 畢業學校	學生 / 性別	報名類組	安置結果
1	彰化縣鹿港鎮 鹿鳴國中	葉○仲 男	安置高級中等 學校集中式特 教班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職能科
2	彰化縣鹿港鎮 鹿鳴國中	楊○仲 男	安置高級中等 學校集中式特 教班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職能科
3	彰化縣鹿港鎮 鹿鳴國中	蔡○婷 女	安置高級中等 學校集中式特 教班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職能科
4	彰化縣鹿港鎮 鹿鳴國中	林○文 男	安置高級中等 學校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電機與電子群，資 訊科
5	彰化縣鹿港鎮 鹿鳴國中	莊○臻 女	安置高級中等 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	彰化縣鹿港鎮 鹿鳴國中	莊○盈 女	安置高級中等 學校	私立達德商工，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7	彰化縣鹿港鎮 鹿鳴國中	郭○宥 男	安置高級中等 學校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機械群，機電科
8	彰化縣鹿港鎮 鹿鳴國中	郭○瑜 女	安置高級中等 學校	私立達德商工，家政群，美容科
9	彰化縣鹿港鎮 鹿鳴國中	郭○均 女	安置高級中等 學校	私立大慶商工，餐旅群，餐飲技術科（實用 技能學程）
10	彰化縣鹿港鎮 鹿鳴國中	陳○帆 男	安置高級中等 學校	私立達德商工，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11	彰化縣鹿港鎮 鹿鳴國中	黃○齊 男	安置高級中等 學校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機械群，鑄造科
12	彰化縣鹿港鎮 鹿鳴國中	黃○青 女	安置高級中等 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陸、 提案討論

**案由一：**「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是否通過。

說明：由輔導組規劃 110 學年度的年度預定之工作計畫。詳見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0 學年度「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民國 103 年 11 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詳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提請審議。

說明：由特教教師彙整學生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身障類：規劃部定一般領域/科目，抽離式上課，七、八、九年級規劃國文 3 節及數學 4 節。配合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語言 3 人)、考試評量調整(2 人)、視障巡迴服務(1 人)等。資優類：規劃部定一般領域/科目，採抽離式及外加式上課，七、八、九年級規劃數學 2 節。詳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民國 108 年 8 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由資源班老師彙整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規劃 110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的課程，七、八、九年級規劃國文 3 節及數學 4 節，國一組 1 班、國二組 A、B 班、國三組 A、B、C 班。考量 110 學年度的學生鑑定結果以及老師編制尚未確定，故本次課程計畫仍依目前現有的學生來進行各組別的課程設計。詳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特殊教育法》及民國 104 年 07 月 03 日《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巡迴輔導教師彙整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規劃 110 學年度身障類學生的課程，符合新課綱之課程理念及課程設計方式。詳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0 學年度資優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由巡迴輔導教師彙整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規劃七、八、九年級資優學生，每周 2 節的課程，符合新課綱之課程理念及課程設計方式。詳見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10 學年度特教生新生安置入班的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學校對於身心障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新生特殊生名單請見附件七。建議由於新任一年級導師人選尚未確定，請委員賦權輔導主任先行研擬 110 學年度特教生新生妥適的安置入班方式。在普通班以公開抽籤方式完成導師編排之前，輔導室先行邀集校長、主任及新任一年級導師，進行特教生新生的編班會議，以決定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的班級安排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王淑慧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黃介仁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蕭惠君

校長：

黃志榮

鹿鳴國中 109 學度第二學期特推會期末會議簽到單 110.6.17

稱謂	姓名	簽到
校長	黃志榮	黃志榮
家長會長	郭紹邦	
學務主任	林妙娟	林妙娟
輔導主任	黃介仁	黃介仁
教務主任	蕭惠君	蕭惠君
總務主任	李清交	李清交
輔導組長	王淑慧	王淑慧
資料組長	邱雯卉	邱雯卉
特教教師	梁雅茹	梁雅茹
特教教師	李蕙芳	李蕙芳
專輔教師	陳郁茹	陳郁茹
普通班教師代表	謝惠雯	謝惠雯